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CRJ2-02

修正案号: 39-7950

- 一. 标题: 机身站位 409.00 和 589.00 之间的长桁 6 和 20 处的蒙皮板和蒙皮搭接接头与角片的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为7003及其之后的CL-600-2B19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14-07, 2014年1月31日颁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飞机制造人完成的CL-600-2B19飞机疲劳试验显示在机身站位 (FS) 409.00和FS 589.00之间的长桁6和20处的多个位置的蒙皮面板和蒙皮搭接接头与角片同时出现裂纹。

按现有的审定时建立的飞机维修大纲,如果裂纹不能被发现,在多个位置裂纹将降低接头剩余强度直至低于规定的水平。多处损伤(MSD)的情况,如果不能纠正,将引起广布疲劳损伤(WFD),并对飞机结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和/或导致飞机快速释压。

对于维修要求手册(MRM),编制了一份临时插页(TR)用来修订现有的适航性限制(AWL)任务并引入新的检查任务以用来发现MSD。飞机制造人同时也在研发一个结构改装来阻止发现裂纹的机队在这些位置产生WFD。

本指令强制要求合并新的和修订过的AWL任务,并通过结构改装来

阻止WFD。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Part I - 修订维修计划

- A. 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通过合并列在MRM(第9版,2013年6月10日发布)中的AWL任务53-41-109,53-41-110,53-41-204和53-41-205来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
- B.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超过38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00个飞行循环内,应完成上面列出的AWL任务以表明初始的符合性。
- C. 如果在规定的检查中发现裂纹或损伤,联系庞巴迪客服支援中心来获得批准的修理或改装,并在下次飞行前执行修理/改装。 批准的修理/改装必须明确参考了本指令。
 - 从庞巴迪获得批准的修理/改装中规定的新限制或检查要求,仅对受到修理/改装影响区域替代本指令Part I A.中的检查要求。
- D. 按经批准的替代TRs或后续修订MRM中适航性限制章节完成符合性,同样满足本指令Part I A.的要求。

Part II - 结构改装节点

- A. 累计6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按经批准的方案执行修理/改装。
- B. 从庞巴迪获得修理/改装中规定的新限制或检查要求,将替代本指令Part I A.中检查要求。修理/改装必须明确参考了本指令。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2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2月8日
-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